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
评估项目中介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中介机构

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比选，资金来源为陵江服务区评估专项费用，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中介机构。

一、项目概况

广陕高速公路陵江服务区位于国高网（G5）K1519+800处，北向距离中子服务区50公里、南向距离剑门关服务区30公里。2019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重启广陕高速公路陵江停车区建设的复函》（川交函〔2019〕597号）将陵江停车区调整为B类服务区，并要求重启相关建设。川高公司《关于广陕高速陵江服务区建设及经营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709号）明确陵江服务区年租赁基价应以评估方式确定。现须选聘中介机构实施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由中选单位出具价值咨询报告。

二、比选范围

-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评估1个标段，标段号为PG。
- 2、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收齐所需评估资料后，5个工作日出具价值咨询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具体以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 3、服务范围：评估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用。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的单位。

2、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2）其他人员：配备2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

4、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

期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5)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5、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 (提供承诺函)。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从“招投标信息”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补遗、答疑 (如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者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补遗、答疑 (如有) 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2月17日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410办公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最后报价环节。

七、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4楼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568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2年2月9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568
2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
3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陵江服务区评估专项费用
5	比选服务范围	评估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用，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收齐所需评估资料后，5个工作日出具价值咨询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具体以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7	质量	满足比选人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4_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12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2_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b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p>一、报价函</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p> <p>四、资格审查表</p> <p>五、服务方案</p> <p>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p>
16	比选文件（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8	是否接受调价函	接受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0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单位公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p> <p>（4）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2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2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书写内容，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申</p>

		请文件 在2022年2月17日 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24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2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410办公室。
2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比选人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为5人组成
28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	<p>(1) 申请人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2)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情况，按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自主报价。</p> <p>(3) 报价方式：固定报价</p> <p>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p>
30	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	<p>(1)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集中与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应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p> <p>(2) 最后报价方式：固定报价</p> <p>(3) 本次比选将根据评审办法和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打分。</p> <p>注：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p>

3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6.5万元 注：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3	合同授予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34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5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
36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7	纪律和监督	(1) 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
38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39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p>本比选文件由技术咨询机构编制，中选人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技术咨询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技术咨询服务费：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p> <p>技术咨询单位：四川顶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 2283 4801 0400 1288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p>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经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人但仍具有竞争，评审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业绩、综合能力、报价和方案等方面认定。

1、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组成（总人数5人）；

2、评审活动开始前应当宣布评审纪律，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接触或联系；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

4、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谈判的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等信息。

5、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应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打分，形成评审报告，确定1-3名中选候选人排名。比选人审核评审报告，最终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附：一、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三、详细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通过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比选范围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二、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应附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具有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备案公告网页截图
3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
4	信誉要求	<p>(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p> <p>(4)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p>	<p>(1) “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p> <p>(2)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p> <p>(3)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的承诺函（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p>
5	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p> <p>(2) 其他人员：配备2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p>	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在职的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应附的证明材料的提供都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2.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三、详细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业绩		15
1	比选申请人业绩	<p>(1)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业绩得基本分5分（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p> <p>(2) 除资格要求业绩外，2019年1月1日以来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10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业绩证明资料须为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上业绩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15
二	企业综合能力		35
2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得基本分6分；</p> <p>(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并注册在比选申请单位的加4分。</p>	10
	其他人员	<p>(1) 至少配备2名备案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得基本分6分；</p> <p>(2) 每增加 1 名资产评估师（备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p> <p>(3) 拟派项目团队中的资产评估师另同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6分。</p>	20
	评级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在省级及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中获得AAA级机构得5分，获得AA级的机构得3分，获得A级的机构得1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三	报 价		10
1	报价	<p>分别对有效比选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后报价进行算数平均，等于报价算数平均值的比选申请人报价得满分，每高于报价算数平均值1%扣 0.5分，每低于报价算数平均值1%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1%计算）</p> <p>注：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人报价 - 报价算数平均值） / 报价算数平均值</p>	10

四	服务方案		40
1	实施方案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思路、评估的流程、评估的进度计划等)清晰、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差,得3-4;无,得0分。	10
2	技术方案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评估工作程序、技术路线、评估方法)符合国家行业规程,清晰、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差,得3-4;无,得0分。	10
3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涉及问题及处理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得当,有针对性,涉及的问题有代表性,问题处理方法得当,清晰、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差,得3-4;无,得0分。	10
4	服务承诺	除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外,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服务期间能否积极配合、满足比选人工作安排等承诺。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无,得0分。	5
5	保密措施	在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无,得0分。	5
五	合计		100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附件2: 中选结果通知书

附表1：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

你方于 年 月 日所递交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报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起的15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年月日

附表2：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

我方已接受_____于 年 月 日所递交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申请文件，_____被确定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年月日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
评估项目中介机构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最后报价表
-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比选报价，服务期为_____工作日，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工作。

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名称：___，证书编号：___。

2.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项目比选具体要求，并通过审核。

3.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4. 本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单位中选：

（1）我方承诺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内约定工作。

6. 其它承诺（如有）：_____。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致：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表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获奖情况						
备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评级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承诺函

致: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 7、我公司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

.....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三) 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 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注：

1.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 ①提供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 信誉情况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格式)

致: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近三年 (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期间内, 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 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是否持有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1						
其他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注：

- 1、本表填报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2、本表填报工作人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3、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在本单位在职的社保证明材料。
- 4、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方案
- (2) 技术方案
- (3)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涉及问题及处理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保密措施

六、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我单位要求执行。

2、此表可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手写体填写。

3、请比选申请人自行准备此表格，比选申请文件中不附此表。

4、此表在比选申请人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单独递交。

5、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欲了解所辖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水平，现委托乙方作为咨询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实施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协议如下：

一、委估项目名称：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评估项目。

二、目的与服务内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欲了解所辖G5京昆高速公路广陕段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水平。本次对委估的陵江服务区年租赁费进行分析估算，为甲方租赁陵江服务区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委估对象和范围：本项目委估对象为广陕高速公路陵江服务区（国高网（G5）K1519+800处）年租赁费。本项目委估范围为广陕高速公路陵江服务区可供整体租赁的土地及全部经营业务。

四、价值咨询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五、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咨询报告仅供甲方、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价值咨询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各级审核人，陵江服务区涉及各意向承租方；

3、乙方在价值咨询工作完成时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在甲方支付该项目全部服务费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资产评估机构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价值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将价值咨询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价值咨询资料，并协调乙方进入作业现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价值咨询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价值咨询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肆份）。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价值咨询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价值咨询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服务费总额、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价值咨询服务费：本次价值咨询实际服务费为_____（金额大写：_____整），含增值税6%。该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完成价值咨询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及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值咨询服务费。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 户 行：

九、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价值咨询所需要的资料。

甲方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以签

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价值咨询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清查时，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在价值咨询工作过程中，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外部管理单位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4、为乙方人员提供适当的办公条件。

5、甲方应根据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及时支付价值咨询服务费。

6、不干预乙方的价值咨询工作。

十、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价值咨询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价值咨询报告》，并对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价值咨询结论，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有关资料搜集，并应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协调工作。

十一、中止履行和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价值咨询业务、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6、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价值咨询服务费收取或

支付的金额。

7、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委估对象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3、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未完成评估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超出违约金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发生纠纷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协调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调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